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56號

上訴人 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被上訴人 陳孟泰

訴訟代理人 陳昊謙律師

沈川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如附表所示原審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92、3530、2193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執行查封上訴人之專利權，並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0437、67964、67965號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係上訴人委託訴外人陳國龍辦理銀行企業貸款所需費用，並非向陳國龍借款，被上訴人無背書；且此4張支票嗣於民國109年5月經雙方協議作廢，票據債務不存在，否認被上訴人係被追索清償而取得此4張支票。又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支票，係陳國龍向上訴人借票，應由陳國龍於票載發票日（上訴人誤繕為到期日）前取回，或將支票存入上訴人支存帳戶兌現，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背書，故被上訴人非因追索清償而取得此4張支票。至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亦非上訴人向陳國龍借款所簽發，實係上訴人終止與陳國龍間委託後，同

01 意付給陳國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所簽發面額各50萬元
02 支票2張，後已支付票款予陳國龍，上訴人不可能也無須請
03 求被上訴人背書。是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下合稱
04 系爭支票）債權並不存在，此不利益須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以
05 排除，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提訴請求確
06 認系爭支票票據債權及其遲延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並依強制
07 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程序等
08 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系爭
09 支票之票據債權及其遲延利息債權不存在；暨撤銷系爭強制
10 執程序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
11 提起上訴，聲明：(一)廢棄原判決；(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
12 人簽發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及其遲延利息債權不存在；(三)撤
13 銷系爭強制執程序。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雖主張如附表編號1、2、3、4、9、1
15 0所示之支票係委任陳國龍辦理銀行貸款而簽發，但陳國龍
16 已將支票交還上訴人，嗣上訴人有資金需求，又持前開支票
17 向陳國龍借款。據上訴人法務人員李文豪證實，上訴人早已
18 知悉系爭支票債權存在，並指示處理積欠被上訴人票據債務
19 問題。上訴人空言抗辯伊因票據法第13、14條事由而持有系
20 爭支票，卻未舉證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22 (一)上訴人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10張支票即系爭支票。

23 (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世強依陳國龍要求在如附表編號6至10
24 所示之支票背書（本院卷頁372之113年7月18日準備程序筆
25 錄第2頁），惟對背書人追索權均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2項所
26 定4個月期間。

27 (三)上訴人確實曾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所載發票日塗改並
28 蓋用印章。（本院卷頁371至372、374至375之113年7月18日
29 準備程序筆錄第1至2、4至5頁）

30 四、爭點：

31 (一)上訴人與其簽發系爭支票之直接後手間之原因關係？

01 (二)被上訴人在系爭支票背面簽名，是否發生背書之效力？

02 (三)被上訴人是否因背書而受追索清償系爭支票票款？

03 (四)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是否明知上訴人與其簽發系爭支
04 票之直接後手間存有抗辯事由？

05 (五)上訴人是否已經清償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之票款？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上訴人與其簽發系爭支票之直接後手間之原因關係？

08 1. 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09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
10 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11 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
12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
13 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
14 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
15 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
16 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
17 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
18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於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
19 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
20 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
21 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22 2. 上訴人自承：系爭支票10張均係其簽發予陳國龍（本院卷
23 頁389之113年8月22日爭點整理摘要狀第1頁）等情，核與
24 被上訴人所述一致（本院卷頁399）。且被上訴人分別在
25 系爭支票10張背書乙事，有上訴人不爭執（本院卷頁310
26 ）之系爭支票正、背面在卷可稽（本院卷頁275至293）。

27 3. 上訴人雖提出解除委託合作合議書（訴卷一頁221，下稱
28 合議書），主張：其委託陳國龍向銀行申辦企業融資，簽
29 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嗣於109年5月5日解除委託
30 與陳國龍協議將該4張支票作廢，並非其向陳國龍借款所
31 簽發云云，為被上訴人執前詞否認。然細繹合議書內容，

01 並無上訴人與陳國龍協議將該4張支票作廢，乃記載陳國
02 龍同意繳回上訴人此4張支票而已，足徵上訴人主張其與
03 陳國龍已協議將該4張支票作廢云云，不可採信。

04 4.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訊問陳國龍（訴卷一頁73），證稱：我
05 公司做民間設定二胎，上訴人需要資金，想借錢；我有去
06 上訴人在大發工業區的廠房，評估土地、鑑價，上訴人廠
07 房有做民間設定，票款未還，李世強告知財務狀況不好，
08 我說這樣擔保品不足，沒法借錢，建議上訴人可以開票，
09 再找可以提供擔保品的人，同時在支票背書。李世強找被
10 上訴人拿龍泉段土地權狀及謄本來當場開票1張，由被上
11 訴人背書，沒有設定抵押給我們，我就直接撥款，這張票
12 票款有過。李世強後來第2次開4、5張票借款，陸續還有
13 再來開票借款，也都是我打電話要求被上訴人前來完成背
14 書後，我才撥款給上訴人，但後來的票款都沒過。我有幫
15 上訴人送資料給銀行評估企業貸款，銀行評估後不承作，
16 我已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還給上訴人，李世強再拿
17 來跟我借錢，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有改過日期，李世
18 強跟我說票期前還錢，要我不要軋票，所以我沒把錢存到
19 票交所，但李世強後來完全沒有拿現金來贖票。我曾因朋
20 友缺錢，向李世強借票，不是上訴人簽發的系爭支票，是
21 李世強提供訴外人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博公司
22 ）的票1張，後來要軋票準備把錢存入嘉博公司戶頭時，
23 銀行通知已經拒往，所以沒軋票，因我已背書，後來我去
24 跟執票人贖回，這票還在我那等語（訴卷一頁205至206、
25 208至212）。而系爭支票均有被上訴人背書，其中如附表
26 編號6至10所示支票，則在李世強背書下方有被上訴人背
27 書等情，有合議書手寫註記及上訴人不爭執（本院卷頁31
28 0）系爭支票正、背面等在卷可稽（訴卷一頁221、本院卷
29 頁275至293）。顯見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支票10張，均係李
30 世強為上訴人亟需而要求被上訴人背書後，請求陳國龍調
31 借資金，各該支票與直接後手之原因關係均為金錢消費借

01 貸關係，而非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係委
02 託陳國龍申辦銀行企業貸款所需費用，其已與陳國龍協議
03 作廢；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支票為陳國龍向其借票；終止
04 與陳國龍間委託而給予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已支
05 付票款云云，至為明灼。

06 5.據陳國龍於本院證稱：我曾向李世強借票1次，票主是嘉
07 博公司，不是系爭支票，我有拿錢給他，如果我跟李世強
08 借其他票，我公司在高雄，他應該就會來找我要錢或對我
09 提告，但是都沒有。系爭支票10張都是李世強交給我去幫
10 他調錢，已完成簽發（含金額、發票日及公司大小章），
11 為上訴人在大發工業區的藥廠需資金調度，我有評估李世
12 強公司有藥證、專利100多張，我才幫他尋求金主，放款
13 前，李世強都要被上訴人背書，系爭支票沒有1張是事後
14 背書，均為借款所交付，如沒有被上訴人背書，我不可能
15 撥款，錢都是李世強或他委任之李文豪拿走的，有1次比
16 較特殊，李世強叫我送去交給上訴人的鄒秀蓮轉交給他；
17 撥款金額不一定是票面金額，有時李世強會補貼利息，每
18 一筆利息都是跟李世強商量過，他同意才會開票拿給我去
19 調錢，扣除利息後，就全部拿給李世強或由李文豪代收。
20 起初李世強攜帶上訴人財產損益表等財務報表及如附表編
21 號1至4所示支票、上訴人股票200張來找我評估賣公司廠
22 房、向民間以土地設定借貸或向銀行企業貸款，我公司有
23 銀行的關係，我看報表及負責人鄒秀蓮帳戶存款，發現上
24 訴人雖有資產，但存款不多，財缺很大，可能無法辦妥銀
25 行貸款，我也向陽信銀行、臺灣銀行詢問，且帶李世強拜
26 訪銀行經理，銀行經理建議李世強先充實帳戶存款及公司
27 經營發票，才能順利申貸，合議書是李世強所擬；後來李
28 世強就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要求我向民間調度，我
29 認為有上訴人股票可以質押，又有被上訴人背書，另如附
30 表編號9、10所示之佣金支票也還在我這裡，所以我就調
31 度現金交給李世強；當初簽合議書時，我認為如果銀行企

01 業貸款無法通過，才同意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及股
02 票還給李世強，但李世強表示公司沒有資金調度，要我先
03 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幫他調現，包含編號9、10所
04 示支票也先讓他調現使用，等貸款出來再給我現金，都有
05 給被上訴人背書，並依李世強要求在合議書下方註記：如
06 附表編號3、4所示支票2張「須俟7/15、7/20期過票返」
07 （訴卷一頁221）；嗣後來不及貸款，上訴人就退票了，
08 也沒辦法向銀行申貸等語（本院卷頁348至354），合議書
09 註記部分核與如附表編號3、4所示支票退票日分別為109
10 年7月15日、20日（本院卷頁279、281之退票理由單）相
11 符，可徵陳國龍證述，堪予採信。互核陳國龍分別於原審
12 及本院證述情節，益證李世強係因上訴人財務狀況，找陳
13 國龍調度現金，陳國龍建議由上訴人開票，找可提供擔保
14 品的人背書；李世強即請可提供不動產擔保之被上訴人，
15 在上訴人所簽發之10張系爭支票背書後，陳國龍再持往調
16 借現金交予李世強或其指示之李文豪、鄒秀蓮等各情，應
17 可認定。

18 6.再據為上訴人處理借錢等法律問題之李文豪證稱：上訴人
19 的票款爭議都是我處理，董事長李世強跟我講，會開單子
20 告訴我欠誰錢，請我處理，也會叫我找忠正法律事務所律
21 師代簽約，幫忙做債務協商，我做法務工作，跟李世強開
22 會時都會錄音存檔；李世強指示確認如何處理上訴人與被
23 上訴人的票款債務，他告訴我向陳國龍借錢，由被上訴人
24 背書，他要我找陳國龍討論怎麼還錢，被上訴人也在場，
25 有跟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詢問、討論過，有4個時間點跟李
26 世強報告的對話錄音，李世強只認簽名背書部分，確實有
27 借錢，被上訴人背書部分只承認本金，但不承認利息，被
28 上訴人強制執行，李世強就要我去找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詢
29 問怎麼處理，訴訟代理人建議跟被上訴人和解，但李世強
30 問如果不和解，訴訟能拖多久，他的決策就是拖，因為沒
31 錢還，請教律師做訴訟，之後就訴訟；系爭支票10張是李

01 世強去借錢，被上訴人背書，這是有原因的，因被上訴人
02 有研發，李世強告訴他有管道幫忙介紹到大陸，被上訴人
03 才幫他背書，想說李世強以後會幫他在大陸牽線等語明確
04 （訴卷一頁213至216），並有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本
05 院卷頁143）李文豪提供之錄音光碟暨譯文附卷足憑（訴
06 卷一頁273、286至388、409至431）。互核李文豪證詞內
07 容與前揭陳國龍所證情節一致，復有上訴人於原審不爭執
08 形式真正（訴卷一頁441）之李世強與被上訴人間有關開
09 票請陳國龍調現與償還計畫等對話紀錄擷圖等為證（訴卷
10 一頁241、245至259）。足見系爭支票10張之簽發，確係
11 李世強為上訴人調現，要求被上訴人背書後，向陳國龍融
12 通調借現金；上訴人指示處理借款債務之李文豪，與被上
13 訴人、陳國龍討論如何還錢，曾向李世強報告，李世強亦
14 已承認確有系爭支票之借款債務等各情甚明。

15 7.至上訴人主張：陳國龍或被上訴人均未舉證陳國龍有交付
16 系爭支票金額之現金，不能採信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
17 然被上訴人僅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嗣因其他執票人追索
18 清償票款後持有系爭支票，並非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之直
19 接後手，詳如前述，揆諸前揭條文及說明，上訴人不得以
20 此主張事由對抗被上訴人。

21 (二)被上訴人在系爭支票背面簽名，是否發生背書之效力？

22 1.無記名支票除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外，本得僅依交付轉讓
23 之；支票背書由背書人在支票之背面為之，背書人不記載
24 被背書人，僅簽名於支票者，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支
25 票，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144條準
26 用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3項、第32條第1、2項）。
27 系爭支票10張均為未載受款人之無記名支票，李世強在如
28 附表編號6至10所示支票簽名為空白背書，未記載被背書
29 人，被上訴人亦在李世強簽名下方簽名為空白背書，兩人
30 均未記載背書日期；被上訴人另在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
31 票簽名為空白背書等各情，此觀系爭支票背面即知（本院

01 卷頁275至293)，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均合於
02 前揭票據法所定要件。足徵被上訴人確為系爭支票10張之
03 背書人，當然發生背書之效力無誤。

04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支票簽發予陳國龍時，被上訴人並未
05 背書，被上訴人非背書人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然李世
06 強為上訴人財務亟需調現，請求被上訴人在上訴人簽發之
07 系爭支票背書，持向陳國龍請求調現，再由陳國龍將所調
08 得現金交予李世強或其指示之李文豪、鄒秀蓮等各情，悉
09 如前述。可徵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核與事實不符，殊
10 無憑採。

11 3.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於系爭支票屆期後起訴前為期
12 後背書，不生票據債權讓與之效力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
13 認。而票據債務人主張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
14 據權利瑕疵，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票據權利瑕疵之事實負
15 舉證之責。系爭支票10張既係李世強為上訴人急需資金調
16 度，請求被上訴人在系爭支票背書後，持向陳國龍調現，
17 再由陳國龍將所調得現金交予李世強或其指示之李文豪、
18 鄒秀蓮等各情，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顯非於系爭支票屆
19 期後始為背書，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核無可採。

20 (三)被上訴人是否因背書而受追索清償系爭支票票款？

21 1.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支票退票理由，均為「存款不足及
22 拒絕往來戶」，有各該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頁27
23 9至293），已徵各該支票之其他執票人已於期限內為付款
24 提示被拒絕，並觀各該支票背面均有記載其他執票人付款
25 提示時之存款帳號即明。而被上訴人既為系爭支票之背書
26 人，其他執票人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自得對被上訴人
27 行使應負背書人責任之追索權。

28 2.參諸證人李文豪證稱：針對被上訴人系爭支票債務協商，
29 李世強有指示我處理，我們找陳國龍、被上訴人討論怎麼
30 還錢，也跟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詢問、討論過，後來跟李世
31 強報告，李世強只承認簽名背書部分確實有借錢，被上訴

01 人背書部分，只認本金但不承認利息等語（訴卷一頁214
02 至215）；暨證人陳國龍證稱：我收到李世強提供上訴人
03 簽發之系爭支票後，再跟別人調度，支票就交給別人，後
04 來上訴人支票退票時，李世強避不見面，一直聯絡不到，
05 很多債權人都在找背書人即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前曾承
06 諾拿土地設定抵押借錢，拿到錢後，我就陪同被上訴人一
07 一清償系爭支票債務，拿回全部系爭支票等語（訴卷一頁
08 206至208、210）；證人陳國龍復證稱：後來李世強跑路
09 聯絡不上，找了3、4個月，我還幫李世強代墊好幾個月利
10 息，因被上訴人在系爭支票背書，才聯絡被上訴人來清償
11 票款，被上訴人承認背書，所以提供○○區土地設定撥款
12 5、6百萬元後，我就帶被上訴人一一去清償完畢後，就將
13 系爭支票直接給被上訴人拿走，因他已經幫李世強清償，
14 債權就是他的，等於上訴人欠被上訴人錢等語（本院卷頁
15 348、351至352、354至355）。互核陳國龍與李文豪證述
16 內容一致，顯見被上訴人係因背書而受追索清償系爭支票
17 票款，始取得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且李世強亦承認系
18 爭支票債務，並指示李文豪與被上訴人、陳國龍討論、協
19 商如何償還等各情至明（本院卷頁275至293）。

20 3. 上訴人主張：陳國龍迎合被上訴人作證，否認被上訴人未
21 證明清償票款予陳國龍或具體姓名之第三人云云，為被上
22 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為系爭支票10張之背書人，且持有
23 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情，已如前述，合於票據法第10
24 0條第1項所定被追索人清償票款之情形。又陳國龍證述被
25 上訴人清償票款以取得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情節，核
26 與上訴人指示為其處理借款債務之李文豪證述李世強承認
27 該債務之內容一致，亦如前述。上訴人徒空言否認被上訴
28 人未清償票款，並無舉證其此部分主張之變態事實，洵無
29 可採。

30 (四) 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是否明知上訴人與其簽發系爭支
31 票之直接後手間存有抗辯事由？

01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清償系爭支票票款，卻取得系爭
02 支票，顯係與陳國龍合謀；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簽發系爭
03 支票時當場背書，或由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尋求背書，有違
04 常理，被上訴人與陳國龍虛構為背書人，在沒有清償票款
05 下取得系爭支票，顯知若由陳國龍出面請求，在無法證明
06 交付借款之情形，無法獲得勝訴判決，有票據法第13、14
07 條之抗辯事由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08 2.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10張，係因亟需調現而請求被上訴人
09 背書後，由陳國龍調現交予李世強或其指示之李文豪、鄒
10 秀蓮等各情，詳如前述，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虛構為
11 系爭支票背書人之事。且上訴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12 而遭退票後，李世強即指示李文豪處理系爭支票借款之問
13 題，與被上訴人、陳國龍討論，並承認以系爭支票之借款
14 債務，亦如前述，殊難謂被上訴人有何未清償票款而取得
15 系爭支票情事。至上訴人與陳國龍間是否存有抗辯事由，
16 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惡意云云，未見上訴人舉
17 證以實其說。是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核無憑採。

18 3.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
19 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云云，亦為被上訴人
20 所否認。然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之事，仍未舉證證明之，
21 核其此部分主張云云，並無可採。

22 (五)上訴人是否已經清償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之票款？

23 上訴人主張其已向陳國龍清償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票
24 款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並未舉證其已清償如
25 附表編號9、10所示支票票款，為其所自承（訴卷二頁48、
26 本院卷頁146、378、396、416），且為陳國龍證述否認，已
27 如前述。足徵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云云，殊無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
29 權人即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為無可採。從而，上訴人
30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
31 其簽發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及其遲延利息債權不存在；暨撤

01 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
02 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
04 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
06 述，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1 法官 劉傑民

12 法官 劉定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18 條文規定辦理。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王佳穎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9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30 附表：上訴人簽發付款人均為陽信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同一帳號
31 000000000，未載受款人之支票明細

編號	金額	發票日	退票日	背書人	支票號碼	存卷出處	案號
1	50萬元	109. 5. 5.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75	110 司促
2	50萬元	109. 4. 28.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77	2192⇒
3	104萬元	109. 4. 6.	109. 7. 15.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79	110 司執
4	104萬元		109. 7. 20.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81	67964
5	34萬元	109. 9. 3.	109. 9. 3.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83	
6	75萬元	109. 8. 6.	109. 8. 6.	李世強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85	110 司促 3530⇒ 110 司執 40437
7	30萬元	109. 7. 12.	109. 7. 13.	李世強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87	110 司促 2193⇒
8	40萬元			李世強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89	110 司執 67965
9	50萬元	109. 7. 20.	109. 7. 20.	李世強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91	
10	50萬元	109. 7. 15.	109. 7. 15.	李世強 被上訴人	AG0000000	本院卷頁293	